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署名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概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龍子明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會創會主席

「公民提名」繼承殖民主義「還政於民」衣鉢

龍聲飛揚

「還政於民」本來是英國殖民主義撤出香港之前，拒絕「還政於民」，而企圖通過「還政於民」，把香港的管治權交給殖民主義代理人，搞「香港獨立」的部署。

反對派現在主張的「公民提名」，實際上是繼承殖民主義「還政於民」衣鉢，企圖架空提名委員會，讓反對派對抗中央的人成為特首候選人。鄧小平早就洞悉殖民主義陰謀，尖銳質疑普選就一定能選出愛國愛港的人來嗎？為了回答和解決鄧小平提出的這一問題，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經過反覆討論研究，設計了提名委員會來履行確保愛國愛港者擔任特首、將反中亂港者拒之於特首大門之外的神聖職責。反對派現在主張的「公民提名」，其實是亦步亦趨早已破產的殖民主義「還政於民」的陰謀，注定是水中撈月一場空。

人所共知，大英帝國解體時，每當一個殖民地或附屬國將要獨立時，英國都會推行一套所謂「非殖民化」計劃，以便當後者宣佈獨立時仍能保持英國在政治上和經濟上的控制和影響。同樣，當前港督麥理浩1979年訪問北京獲悉中國決心收回香港後，港英當局便於1980年代初開始推行所謂「政制改革」，其意圖是建立一套「權力植根於當地」和以立法為主導的所謂「民主代議政制」。

港英當局「還政於民」的撤退部署

英國前首相戴卓爾夫人在回憶錄《唐寧街歲月》中，就明確提出英國退出香港的目標，是「我們應當發展香港的民主架構，我們的目的是在短期內讓香港獨立或實行自治」。1984年7月港英政府發表的《代議政制綠皮書》，提出主要目標是：「逐步建立一個政制，使其權力穩固地立根於香港。」其目的是阻撓中國政府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實現「沒有英國人的英國管治」。

中國政府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英國殖民主義者被

迫從香港撤退，是很不甘心的，總想千方百計恢復「失去的天堂」。港英殖民主義當局在臨從香港撤退前，曾經精心安排一系列「交權於港，還政於民」的戰略撤退部署，妄圖在1997年後實行「沒有英國人的英國管治」。反對派現在主張的「公民提名」，其實質是搬出已遭破產的所謂「還政於民」，作為他們搶奪香港管治權的政治行動綱領和口號，這除了暴露他們妄圖開歷史倒車之外，還暴露了他們是英國殖民主義者的政治代理人。

鄧小平早就洞悉殖民主義的陰謀

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國務大臣施維爾(Hugo Swire)在《明報》發表《選舉、民主和香港的未來》和在英文《南華日報》發表「Elections in 2017 must provide genuine choice」(《2017年必須提供真選擇》)的文章，公然干預香港普選。施維爾聲稱：「世界上沒有任何完美的普選模式，但重要的是，任何方案應予香港人一個真正的選擇，讓他們能真正導自己的未來……英國也隨時準備提供任何支援。」這是重申1984年港英

政府在香港推行代議政制的宗旨「還政於民」，並且為了實現以「還政於民」方式奪回香港管治權的目的，顯示英國將赤膊上陣和不擇手段。

其實，「一國兩制」的創造者鄧小平，早就洞悉殖民主義推行代議政制「還政於民」的陰謀。1987年4月16日，鄧小平在會見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時尖銳指出：「對香港來說，普選就一定有利？我不相信。比如說，我過去也談過，將來香港當然是香港人來管理事務，這些人用普遍投票的方式來選舉行嗎？我們說，這些管理香港事務的人應該是愛祖國、愛香港的香港人，普選就一定選出這樣的人來嗎？」為了回答和解決鄧小平先生提出的這一問題，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經過反覆討論研究，設計了「提名委員會」來履行確保愛國愛港者擔任特首、將反中亂港者拒之於特首大門之外的神聖職責。

「還政於民」多次被反對派沉渣泛起

實際上，「還政於民」這一英國殖民主義的沉渣，多次被反對派泛泛而起。《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明文規定特區必須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等嚴重罪行。這不僅是保護國家安全與統一的需要，也是維護香港社會穩定和長治久安的重要保證。但是在2003年特區政府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期間，反對派不僅反對立法，還乘機拋出所謂「反對23，還政於民」的口號。

近年來，反對派策動「去中國化」搞「港獨」，繼「反國教」之後，又掀起多起與「港獨」有關的行動，包括「香港自治運動」、「光復上水運動」、「反新界東北規劃運動」等。在這幾次行動中，少數反對派政客喊着「還政於民」口號，揮舞港英旗幟，叫囂「反

共反赤」、「擋住香港赤化」、「反中殖」、「中國人滾回中國去」、「香港要獨立」、「香港感謝英國」、「南京條約萬歲」、「慶祝鴉片戰爭英國戰勝170周年」等「港獨」口號。

注定是水中撈月一場空

今年以來，反對派提出所謂還政於民、公民自決、更換特首，乃至推動「佔領中環」行動，都是為了從政治上否定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區的權力，破壞「一國兩制」在香港的順利實施。反對派聲稱，如果中央政府拒絕還政於民，不見普選特首和立法會議席的承諾，明年就會「佔領中環」，以示抗議云云。反對派正在策劃的所謂「佔領中環」行動，實際上就是意圖在經濟上破壞香港民生、政治上對抗中央的典型操作。

可以看出，反對派的「公民提名」繼承殖民主義「還政於民」衣鉢，與「佔領中環、還政於民」是一脈相承的。這反映了香港特區當前政治鬥爭發展的新形勢和新階段，也標誌著反對派的新策略和新意圖：「佔領中環、公民提名、還政於民」，已成為以國際反華勢力為背景的香港反對派妄圖篡奪權的綱領和口號。

「無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識燕歸來。」殖民主義「還政於民」的陰謀已經破產，反對派鼓噪「公民提名」，繼承殖民主義「還政於民」的衣鉢，注定是水中撈月一場空。



龍子明

夏千福發出了干預普選的進軍號

徐庶

管見集

夏千福來了，這是一個比楊魁棟更加狡猾、更加縮裡藏針的高手。

在關鍵的時刻，在關鍵的地點，在關鍵的題目，他發出了干預香港普選的進軍號。他發表的演說的題目叫做「美國—香港夥伴關係印象：強健紐帶 互利之源」，好像非常正面。但是，掛着羊頭，實際上賣着狗肉，其中四分一篇篇幅全屬香港政制問題。招招都是殺着，企圖推翻《基本法》，在香港政制的最關鍵問題發動攻擊。

赤裸裸干預香港內政

《基本法》明明是規定了行政長官普選須由提名委員會以民主程序提名，但是夏千福卻絕口不提提名委員會的憲制，大談讓人民最終有發言權。這樣一來，《基本法》就被架空了，提名委員會的權力就被僭奪了。他巧妙地使用了「公民提名」的含義，玩弄文字遊戲，兜了一個大圈，不說「公民提名」，說成是「人民有最終發言權」。夏千福在演講中三次提到了「符合國際標準的真普選」，與反對派採取同樣的字眼和立場，說明了他在暗示若果按照《基本法》選舉，就是假普選。立場如此昭彰，所以香港的報紙標題都點出了「夏千福重申 支持港有真普選」、「蘋果日報」更加受到鼓舞，標題說「新任美總領事夏千福：繼續為普選發聲」。一個外交官，跑到別的国家，對別的国家憲制指手畫腳，宣傳要按照美國的憲制如何如何，而且宣稱這就是「美國的核心價值」，惡狠狠地說涉及影響美國利益或核心價值的事，將來亦會繼續「毫不猶豫」作出「評論」。這是非常露骨的干涉內政。這種太上皇的架勢，好像香港是美國的一個州。誰都知道，在拉丁美洲、在中東、在北非，凡是被美國的官員和外交官評述過不符合或「影響美國利益或核心價值」的国家或者政府，接着就被美國使用軍事手段或者顏色革命手段推翻，然後就是企圖更換一個親美政權。這都不是很遙遠的事情，最現實的例子就是阿富汗、伊拉克、利比亞、埃及。

夏千福還非常露骨地說出了他對反對派的支持，教訓中國應該怎樣看待香港的反對派。夏千福說，「對於一個擁有700萬人口的『政體』來說，社會在普選細節方面存在不同看法，是在所難免」，「『親民主』、『親北京』這些政治大標籤，並沒有反映出香港的現實」，「反正我尚未遇到過誰是『反民主』或『反中國』的」，又稱自己對普選確定最終方案「非常有信心」。

玩弄兩面派手法搞風搞雨

夏千福應該有自知之明，美國的两黨制提名，美國的天文數字的總統競選經費，美國的選舉人制度使得票數多的候選人落選，美國的參議員和眾議員代表選民人數的不等值不公平，美國的两黨內鬥所造成的財政懸崖等，並不值得驕傲，也沒有理由作為「美國的核心價值」向世界強行推銷。如果其他國家的外交官都學了夏千福，每到一地，就聯絡反對派，支持反對派推翻本國憲法，讓人好像埃及的顏色革命那樣有「最終發言權」，那麼，世界將不得安寧，特別是反對派要進行「佔領中環」的時候。夏千福雖說「不支持」具體的政治組織，但是卻說出「人民有最終發言權」這句話，顯然是別有用心。

楊魁棟的特點就是外露，說話張狂，美國利用這個外交官在中亞這樣弱小的國家，推行顏色革命，顛覆別國政權，是足夠的。但是把這一個張牙舞爪的外交官派到香港來，對付中國就不適合。美國今天的力量已經急劇下降。美國要推行「重返亞洲政策」，使用軟刀子對付中國，但財力有限，並不希望和中國陷入軍事衝突。所以，美國就起用了擅長邊緣政策、兩手策略的夏千福。他既要在香港搞風搞雨，又要玩弄兩面派的手法；既要粗暴踐踏《基本法》，又害怕被中國逮個正着，所以玩起語言偽術，「公民提名」改為「人民真正的選擇」、「可以挑戰憲法」改為「人民有最終的發言權」。美國實行的機會主義策略，「佔領中環」打得贏就搞下去，打不贏就兜着走，隨時金蟬脫殼。

宋小莊
法學博士

英國有權監督香港普選嗎？

解惑篇

行政長官的普選問題並不是上世紀八十年代中英兩國關於香港問題談判的產物，甚至也不是中英談判的議題。英國有什麼理由和責任對香港行政長官的普選問題說三道四呢？

《中英聯合聲明》載明的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沒有普選的規定，香港行政長官的普選不發生抵觸《中英聯合聲明》的問題。香港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這是英國不能置喙的中國內政。

9月15日是聯合國倡議的第6次世界民主日，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國務大臣施維爾(Hugo Swire)以「人民必須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中有真正的選擇」(直譯)為標題，提前兩天在香港《南華早報》發表，又以中文在《明報》刊出，表示英國非常嚴肅對待在《中英聯合聲明》中的承擔，這是香港高度自治、基本人權和自由的保障，並稱對有關各方的對話，英國將隨時準備施以援手，民主對香港未來的繁榮至關重要，英國也有份云云。

繼中國外交部駐港特派員提醒美國駐港總領事夏千福不要干預香港特區的內部事務後，中國外交部發言人也表態反對英國干涉中國的內政，行政長官梁振英也明確表示反對。對此，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前行政局議員李鵬飛、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現任主席劉慧卿卻提出異議，他們認為，《中英聯合聲明》是在聯合國秘書處登記的國際條約，英國是當事國，當然可以對該聲明的事進行監督。他們只是遺憾，英國的表態遲了。

英國有權監督香港基本法的普選制度、有能力協助普選立法的制定、有權公然支持香港反對派的訴求乃至競選嗎？當然沒有。理由如下：

一、《中英聯合聲明》不是條約，是不能討論的議題。例如美國就視中美之間的聯合公報為行政協定，此議暫且不論。即使《中英聯合聲明》是條約，根據《聯合國憲章》第102條的規定，凡聯合國會員國所締結的每一條約和國際協定應在聯合國秘書處登記，並由秘書處公佈，否則，條約的當事國不得在聯合國的任何機構中援引該項條約。因此，條約在聯合國登記是援引的需要，並不是對國際介入的邀請。

聯合聲明並無提到普選問題

二、翻開《中英聯合聲明》，其正文有「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政府任命」的規定，其附件一也有相同的規定，但都沒有提到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因此，行政長官的普選問題並不是上世紀八十年代中英兩國關於香港問題談判的產物，甚至也不是中英談判的議題。英國有什麼理由和

馬彥

戴耀廷挑撥港人參與「佔中」打錯算盤

3名「佔領中環」發起人宣佈將於下月初至12月初分別舉行多場「佔中商討日」，發起人之一戴耀廷日前在報章撰文，開始為商討日催谷人數造勢，聲稱台灣比港人走進普選大門至少早十多年，進而借台灣朋友見港人爭取普選多年無所得的評語，批評港人「為民主付出的代價實在太少」，呼籲「市民只需帶一點時間」參與商討日，「以最少的代價去支持民主普選及和平佔中」，認為如此「所得到的回報可能是意想不到的」，甚至說「即使失敗了，損失也是非常有限」。

冤枉港人懶理民主

「佔中」除了迎合激進分子的口味，沒有得到社會主流認同，即使反對派內部亦意見分歧，商討日催谷會很冷清，但是「佔中」發起人仍然期望今次第二輪商討日的參與人數可達2,000至3,000人，於是冤枉港人懶理民主，企圖挑撥港人參與商討日。然而，戴耀廷錯判了港人對「佔中」危害性的認識，也錯判了香港民主發展的形勢，妄指香港民主步伐太慢，港人對民主付出太少，只能暴露激進派鼓吹「佔中」的手法已經技窮。

行政長官實行普選已明確寫入《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全國人大常委會更於2007年定下香港普選時間表，只要依據《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依法辦事，香港推行普選指日可待。港人爭取普選的努力，就是在法治框架下展開務實性的討論，就政改進行

「再創造」。「佔中」商討日討論憲法的方案以及違法的行動，不會有任何有效的結論，參與商討根本是浪費精力。戴耀廷所謂「付出多少」參與商討日，就可推動香港民主，無疑是消耗市民的民主熱情，甚至分散了市民關注政改的注意力，在這樣的情況下，香港民主發展只會適得其反。

戴耀廷又指港人冷待「佔中」，指港人參與民主不熱切、不願意為民主付出，那是打錯算盤。「佔中」的代價，就是核爆中環，香港經濟受到嚴重損害。本着珍惜香港優勢、捍衛法治原則的共同願望，港人不會熱衷參與「佔中」；香港普選可在法治前提下落實，港人更須以「佔中」付出沉重代價。支持這樣的行動，參與這樣的商討日，形同為虎作倀，損失的就是香港前途。「佔中」早已備受社會各界批評，港人對「佔中」的危害性認識十分深刻，把港人冷待「佔中」說成是港人懶理民主，是冤枉了港人。

激進行動令民主原地踏步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早前到立法會與全體議員午餐時表示，中央對香港實現普選的立場和誠意不容懷疑，但任何有關普選的意見必須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決定，不能走彎路。然而，戴耀廷不但要港人與他一起走彎路，參與商討日並一道「佔中」，而且認為這樣可以「產生足夠張力」，促使港人為民主付出更多，香港的民主步伐可以更快。實際

責任對香港行政長官的普選問題說三道四呢？實際上，當英國政府在中英談判中知道中國政府在收回香港之後不會採用英國的總督制度時，英國仍然無意改變其不民主的總督制度，並維持該派總督制度直到其殖民統治結束的最後一天。

三、英國的民主雖然開始很早，但直到今天其民主程度仍然並不太高。迄今為止，英國只有下議院全部議員由一人一票的普選產生，上議院全部議員仍然由委任產生，現任內閣首相仍然由保守黨的議會議員選舉產生，不由選民一人一票選舉出來，英國的君主仍然是世襲的。可以說，英國至今沒有實現一人一票普選國家元首和政府首腦，也沒有這樣的理論和經驗。香港有些人乞靈於英國，可以說是間道於盲。英國說要指點和支持香港，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務。

基本法對普選有專門規定 英國不能置喙

四、儘管香港基本法總體上是以《中英聯合聲明》中載明的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為依據，香港基本法第159條第4款選規定，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國家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序言中又明確，「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已由中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予以闡明」，但香港基本法第45條有關行政長官普選的專門規定，未見於《中英聯合聲明》，這體現了全國人大和中央政府在港推進民主的誠意和善意，與英國無關。由於《中英聯合聲明》載明的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沒有普選的規定，香港行政長官的普選不發生抵觸《中英聯合聲明》的問題。香港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這是英國不能置喙的中國內政。

暴露英美搞「顏色革命」企圖

從外部勢力介入香港行政長官的普選事務來看，英美似有聯手在香港實現「顏色革命」或「花朵革命」的企圖。在中國政府通過不同的渠道提出批評後，英美未見收斂。坊間流傳，香港有50萬市民持有美國護照，有200萬市民持有英國公民(海外)護照，英美自然可以與其僑民聯絡交往。這種說法未必成立。上述護照到底是旅行證件，還是國籍的證明，在香港特區只能根據香港基本法以及其它相關的法律文件來解讀，並非由外國領事說了算。

由於事情複雜，中央政府除了從外交上應對外，香港特區政府也應當有所應對。目前香港特區《社團條例》已有「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的規定，可惜該條例又說明在《公司條例》註冊的香港政團可以豁免。現在恐怕是考慮廢除該豁免的適當時候了。此外，香港特區政府不但需要對在校學生進行適當的國民教育，也需要對任何從政人士進行國民教育，教育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需要聯合開展有關的工作。

上，港人已經吃過反對派激進派的政改悶棍。2005年政改方案被細綁式否決，後遺症就是本港政制發展原地踏步。直至2010年，民主黨為擺脫被公兩黨黨壟擊的危機，不參與「五區公投」，在政改中選擇溫和性務實路線，勇於妥協，為政改突破原地踏步的「怪圈」創造條件，最終通過政改方案，香港立法機構的民主成分得以加強，港人才可於去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在「超級議席」和「地區直選」投票，享受更大的民主參與。這說明香港民主步伐在激進派阻撓下將停滯不前，務實性協商妥協就會向前邁進。如果政改方案再次因激進「佔中」細綁憲法方案導致否決，香港的民主發展將再受挫，這進一步說明戴耀廷以為參與「佔中」就是為民主付出，甚至可加快民主步伐，都是謊話。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已說明香港最快可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港人最快可於回歸20年後，便可達致英國統治150多年都沒有實行的普選目標，普選實實在在擺在眼前，戴耀廷在文章所謂香港爭取民主普選「輾轉轉轉，到目前為止，仍是對着普選望門興嘆，不知何年何日，香港才真有普選」，只是無病呻吟，甚至錯判香港民主發展的大好形勢。戴耀廷沒有汲取過去香港發展民主的激進教訓，沒有了解到激進行動為香港民主發展帶來的障礙，反而怪罪港人為民主付出太少，然後要香港民主發展走彎路，要港人付出經濟代價和香港前途，這種風涼話，只會激起市民更大反感。